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9日届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黄华敏先生、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袍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拟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袍金为：监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正（税前）；监事长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税前）。若监事同时兼任监事长，则其袍金以监事长的袍金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

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黄华敏先生，49岁，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监事。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华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黄华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华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胤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监事。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力学、数学双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互联网创新研究所所长。2013年至2015年，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信息化及电商顾问。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汤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汤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汤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